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就學政策
(2025 年 9 月網上版)

一、宗旨

- ❖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介乎 6 至 15 歲的子女定時上學。
- ❖ 為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機會，本校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21/2024 號〈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制定就學政策，讓各持分者了解相關的程序和指引，明白學校教育的重要性。

二、策略

- ❖ 採取及早預防、盡快介入和以學校為本的模式，制訂和推行各項策略及措施，培養學生對學校學習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 ❖ 提供均衡的課程，並制訂妥善的學與教策略，因材施教，照顧不同能力和性向學生的學習需要；
- ❖ 善用資源，為不同能力的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活動及成長教育，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及培養他們正確的價值觀和正面的態度；
- ❖ 通過多元化的活動，強化師生關係，關顧學生成長需要，加強其對學校的歸屬感。學生必須出席學校所舉辦之多元學習活動，如陸運會、學校旅行、聖誕崇拜、全方位活動及試後活動等；
- ❖ 及早介入處理逃學、無故缺席或不定時上學的學生；
- ❖ 採取跨專業協作，訓輔合一的方式，共同處理高危缺課/邊緣輟學的個案；
- ❖ 善用社區資源，協助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接受學校以外的支援服務。
- ❖ 訂立支援機制，讓重返校園的學生重新融入學校生活及趕上學習進度；
- ❖ 加強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讓家長了解學校的就學政策，協助子女配合學校的要求；
- ❖ 提供全面的生涯規劃教育，使學生能為日後的升學或就業發展作好準備。

三、本校就學生缺課／輟學個案的跟進及支援

1．原則

- ❖ 處理缺課／輟學個案時，首要關注為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協助學生重返校園。本校會以「全校參與，彼此協作」原則，與不同的專業人士（例如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合作，採取有效的個案管理策略，以便盡快讓學生重返校園；
- ❖ 家長須明白他們有責任確保子女定時上學、缺課／輟學對子女成長可能造成負面影響，以及他們可能承擔法律後果。

2．措施：

- ❖ 迅速評估（鑑定問題所在、澄清目標和分析個案等）
- ❖ 協作（與缺課／輟學生及家人建立關係，尋求專業支援如教育心理評估和家庭輔導服務等）
- ❖ 共同制訂行動方案及緊密監察進程（例如按會議議決採取適切的行動、與學校教職員協議提供短期的安排等）
- ❖ 跟進工作（當學生重返校園時，提供支援服務及監察進度）。

❖ 分工安排：

支援級別	相關人員	分工安排
第一層： 班級日常 支援	班主任、 教師	☆ 密切注意班中學生的出席及在學狀況。 ☆ 即日與缺席學生家長聯繫，了解原因。有需要時可邀約家長晤面商討。 ☆ 跟進缺席學生遞交請假家長函或求診證明的事宜。 ☆ 倘屬無故缺席或逃學個案，班主任須即時跟進，並知會訓育主任，及早介入。 ☆ 如學生有精神情緒的需要，須通報輔導主任或社工。 ☆ 如懷疑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SEN)，請通知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 於每週級會上交流學生出席情況。 ☆ 推動班級經營和朋輩輔導，加強學生的歸屬感。
第二層： 學校訓輔 支援	訓育組、 輔導組、 學生支援組、 駐校社工、 副校長	☆ 監察各級學生考勤情況及呈報學生長缺個案的程序。 ☆ 盡早介入嚴重的缺席個案。 ☆ 與班主任協作，就學生在行為、情緒或學業方面提供支援。 ☆ 與家長、學生晤談了解狀況，商討支援策略，並訂定復課安排或其他升學計劃。 ☆ 與班主任跟進復課學生的考勤情況。 ☆ 如有需要，可尋求或轉介其他專業支援人員跟進。
第三層： 專業支援	教育心理學家、 精神科醫生及 其他專業人士	☆ 深入評估個案及提供專業判斷。 ☆ 訂定個別化支援的方向、重點及策略，並向家長、社工、班主任或教師講解。 ☆ 安排學生接受適當的輔導支援／治療。 ☆ 與校方協調跟進輔導安排。

- ❖ 如學生持續缺席三天而原因不詳，本校會致函敦促家長與班主任聯絡，商討學生缺席事宜。
- ❖ 教育局規定：學校必須嚴格遵守「及早知會程序」，不論學生的缺席原因為何，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向教育局申報有關個案，不能延誤。
- ❖ 如輔導及支援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本校會諮詢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缺課組）的意見，並考慮是否需要召開跨專業個案會議，商討如何讓學生重返校園；
- ❖ 缺課／輟學生重返校園時，本校會採取適切措施，讓學生盡快適應學校生活。

四、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就 15 歲以下缺課／輟學生個案的處理

調查	☆ 透過電話聯絡、面談、家訪、信件及專業交流等，調查學生缺課問題及原因、個案面對的困難及需要。缺課組亦會向學校查詢有關個案的詳情及曾經提供的支援服務，並了解其進展。
監察及 介入	☆ 缺課組會持續監察每宗缺課／輟學個案的進展，並按需要協同學校輔導人員適時介入，協助處理有關個案。 ☆ 缺課組會與中學學生輔導人員協力介入處理初中缺課／輟學個案，透過電話聯絡、面談、家訪及信件等，評估學生缺課問題和原因，為學生及其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 與家長商討學生的缺課問題時，缺課組會提醒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適齡的子女定時上學，亦應配合缺課組的跟進工作，協助缺課／輟學生盡快復課。 ☆ 如有需要，缺課組會因應缺課／輟學生或其家庭的需要，將個案轉介至相關政府部

	門或機構（例如社會福利署、相關社會服務機構等），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專業服務或合適的課程，協助學生及其家庭處理學生缺課問題的根源。
發出警告信／入學令	☆ 缺課組會在缺課／輟學生經輔導及支援後仍未有重返校園，而家長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考慮向家長發出警告信。如學生持續缺課，缺課組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和進展，發出跟進警告信。 ☆ 發警告信及跟進警告信的目的是要求家長把學生帶返原校，或適合該生的特定學校上學。 ☆ 缺課組必須確保家長清楚明白未能遵照警告信和跟進警告信規定的後果：教育局或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74條的規定，向家長發出入學令，而未能遵照入學令的人士，一經定罪後，可處第3級罰款（港幣一萬元）和監禁3個月。 ☆ 如學生持續缺課的情況並無改善，而家長無合理辯解，又未能遵照警告信及跟進警告信的規定，教育局會根據個案的情況和進展，向家長發出入學令。 ☆ 入學令須由教育局缺課組的督學進行家訪時送交家長，並由區域教育服務處學校發展主任擔任見證人，以及按需要為家長提供學位安排的資料。 ☆ 在進行家訪期間，缺課組的督學須向家長解釋，他們必須在指定日期，把學生送往指定學校復課，以及不遵照入學令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如家長對入學令有任何異議，他們有權在28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在警告信、跟進警告信或入學令發出後，學校輔導人員會與缺課組緊密合作，繼續跟進有關個案。

參考資料：

教育局通告第21/2024號〈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2024年8月30日）

本就學政策於2021年5月19日訂定

2021年8月15日修訂

2022年8月17日修訂

2024年9月28日修訂

2025年9月9日修訂